

Yuyan Minsu yu
Zhongguo Wenhua



语言民俗与中国文化

黄涛◎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Yuyan Minsu yu
Zhongguo Wenhua



语言民俗与中国文化

黄涛◎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宏雷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民俗与中国文化/黄涛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12
ISBN 978 - 7 - 01 - 009465 - 6

I. ①语… II. ①黄… III. ①语言-关系-民俗学-研究-中国
IV. ①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7924 号

语言民俗与中国文化

YUYAN MINSU YU ZHONGGUO WENHUA

黄 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323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9465 - 6 定价:4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一

老事人文浩不穷，
民风民艺情独钟。
不辞握管人憔悴，
要采珊瑚碧海中。

——小疾口占

民俗文化，简要地说，是世间广泛流传的各种风俗习尚的总称。它的范围，大体上包括存在于民间的物质文化、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和口头语言等各种社会习惯、风尚事物。物质文化，一般包括它的各种品类及其生产活动两个方面。它是由人类的衣、食、住、行和工艺制作等方面的物化形式，以及主体在生产过程中的文化传承活动所构成的。像传统的民居形式、服饰传统和农耕方式等，都是物质文化的内容。社会组织，指人类社会集团中氏族、家属、宗族、村落、乡镇、市镇，以及各种民间组织，包括民众职业集团的总称。当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通过某种约定俗成的方式固定下来，成为维护民间人际关系和生存方式的纽带时，它们也就进入了民俗文化的范畴。意识形态，涉及民间宗教、伦理、礼仪和艺术等，是在物质文化和社会组织的基础上形成的精神民俗部分。此外，就是口头语言。口头语言不属于以上三类。它是人际关系的媒介，是许多文化的载体，也是一种特殊的符号民俗

传承。

语言是人们联系共同的生产活动、生活事务和表达个人的思维、感受的必需手段。在人们的集体活动中,没有语言这种文化因素是不可想象的。语言本身既是人类社会一种重要文化因素,又是别的许多文化因素的载体。所谓“口承文化”,它包括人类的各种口头文学以及用口头语言表达和传承的各种人生经验和知识。近代学者把语言作为构成民族概念的重要条件之一,这是完全有道理的。世界上一些国家如美国、日本的某些民俗学者,往往十分重视对口头语言民俗的研究。我国自“五四”民俗学运动兴起之后,也在口承语言民俗的领域,做过一些调查和探索,尽管成绩不太显著,但在“五四”时期,对口头语言问题非常重视,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与研究曾有着特殊的作用和重大的影响。

现代意义的中国民俗学肇端于1918年北京大学近世歌谣征集处,随后它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部分曾有一定的声势。“五四”,这一场伟大的思想、文化运动,像一夜春雨,催开了现代中国的民主与科学文化事业的花朵,也唤醒了国人沉睡之中的民族意识。我多年来所从事的民间文艺学、民俗学两学科,就是这场运动的伴生物。我自己当时转变为追随新思潮的“新党”,进入了这两种学科之门,也是“五四”运动启蒙的结果。“五四”运动与现代中国民间文学、民俗学运动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了“五四”与我个人学术道路的关系。所以我个人对这场运动怀有特殊的感情。我对语言民俗的较浓厚的兴趣,也与“五四”运动对语言问题的特别关注有关。故在此我想简略回顾一下“五四”时期的学人们在语言问题上的探索与成就。虽然那时所关注的语言问题与黄涛同学这本书里所探讨的更加专门化的语言民俗问题有较大的内容属性上的差异,但是从学科发展史的角度看,二者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在“五四”这个非常时期,那些激进、热忱的青壮年学者们所采取的态度、进行的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有着内、外向两个方面。内向的,主要是对待民族传统文化问题,外向的是对待外国文化问题。在对待固有传统文化这方面,大体上又可分为否定的、破坏的方面,和肯定的或积极地对待的方面。前者如严厉批判专制制度,封建伦理和正统文艺等;后者如热情扶植民

众口头活语言,赞扬口承文学及优秀传统通俗小说、戏曲等。多年来,我国学术界关于“五四”时期新文化活动对待传统文化的注意和评论多侧重在前一方面,即对于旧制度、旧伦理和旧文艺等的批判上。对于后者则很少或较少涉及。更不必说,把当时学者们对大众语言、口承文艺、通俗小说、民间风尚的见解、评价联成一个主题加以论述、评价了。这不管由于什么原因,现在看来,是应该弥补的一个缺陷。只有这样做,才可能使人们对近代这一段伟大的文化史的理解更为全面,更为丰富和深刻。这里,我仅谈一下“五四”学人热情扶植民众口头活语言这一方面。

从语言学的角度看,“五四”运动又是一场白话文运动和推行国语的运动。它所提倡的以平民的白话代替传统的文言,用白话写文章,以及主张以北京话为基础向全国推行国语和用它编写教科书,反映出了一种思想、文化载体方面的重大变化。这是世界上新旧思想、文化更迭时经常出现的现象。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和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的文字改革时期,都有过类似情况。

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政府在外事交涉和国际交兵中节节失败,形成了民族、国家的危急局势。有识之士(包括部分的政府官员)觉得非参照欧美国国家情形,改革某些固有制度,大力开通民智等,不足以抵御敌人,保护自己。而要开通民智,必须迅速普及教育。但是要完成这种任务,必须统一国语,特别使书面文字与口头语言统一起来。而当时实际情形到底怎样呢?在我国幅员广阔的国境中,虽然绝大多数省份的人民,使用着一种大致相同或相近的普通话(白话,它是千百年来随着社会、政治及交通等的发达所逐渐形成的,它也产生过许多通俗作品——有的还是文学史上的杰作)。但是它跟当时朝廷及一般读书人所使用的文字是不相应和的,是各自成体系的——其中只有少数的基本词汇和语法彼此还有关联。并且从文化心理上看,这种广泛存在的活文化(普通话)在当时许多知识分子(特别是士大夫阶层)眼中是鄙俗的,没有文化价值的。要救亡图存,这是一个关口,非闯过去不可!于是,有识之士不得不大声宣传运用白话写作的必要,并且把主张见于实践,例如办白话报,用普通话写作小说或教育文字(我们知道,像章太炎那样的国学家,当时还在《教育今语》上用白话写过通俗的文章)。

制作切音字母(王照)、简字谱录(劳乃宣)等,目的都在开通民智,普及教育。但是顽固的封建势力仍然把握着政权,社会上的习惯势力也如盘根错节,因此,口头语言与书面文字的分裂局面仍然在积蓄着。它有待于更大力量的冲击。

1917年初,首倡文学革命的胡适在《文学改良刍议》一文中,提出改良中国文学的“八事”,最后的一事是“不避俗字俗语”。他简略叙述了我国过去白话文学的发展及受阻,英、法、德等国俗语文学发达的过程之后,接着明确地提出要用口语作诗文,去代替那久占正统地位的文言。接着,《新青年》又发表许多响应这种主张的文章、通信及白话诗、白话论文。这中间,胡适自己还用白话编大学用的讲义《中国哲学史大纲》。而从1918年起,《新青年》上的文章全用口语。到了1919年初(“五四”前夜),北京大学的学生傅斯年、罗家伦等又创办《新潮》月刊,邀请当时该校及校外进步人士李大钊、胡适、周作人、鲁迅等经常撰稿,以致力于新思潮、新文化的提倡和推进。文化革命的野火的势头越烧越旺。语文统一、普及国语的运动也随着迅速发展了。这时语言革新是与文学革命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正在那时期,“五四”运动的滔天浪潮涌起了。它本身是一个划时代的政治运动。但是,从关系上说,它跟当时的新文化骨肉相连。在它发生之前,新文化、新思想已经在“打前站”,而它发生后又掀起了空前的文化上的狂涛大浪。仅从语文改革的范围看,那成果的巨大就是惊人的。由国语研究会及国语统一筹备会成员(他们大多数是参与新文化运动的学者)的努力,1918年末,教育部已经正式公布了《注音字母》及《国音字典》;“五四”运动兴起后,由于学生界的醒觉和爱国宣传的需要,一时全国白话小报如雪花纷飞。据有些学者后来统计,当时这种小报有400多种。水到渠成。1920年1月,教育部通令全国把国民学校(小学)的一、二年国文改语体文。到了1923年,连中学的国文科也改为国语科。此后,刊物上的文章和文艺、学术著作,一般都采用当代人们的口语了。

到了这时,用民众口语作为记述事物,表达思想、感情的媒介的要求达到了。这是我国民族文化向现代化迈出的一大步,是当时学术界致力于民

俗文化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甚至于是它的—个基本方面。

“五四”时期,关于语言方面的学术活动,除了上面所述确立了以普通话为国语,用语言去统帅文字的工程之外,还有一项值得指出的活动,那就是重视方言,号召对它进行调查并研究。

北京大学的研究所国学门于1922年把本来独立的歌谣研究会收编了进去,为了工作需要,又继续成立了方言调查会和风俗调查会。歌谣是“方言的诗”(有人更进一步,说它是“方音的诗”),歌谣和方言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因此《歌谣》周刊刊行后,学者在收集、整理和探究上自然要碰到这个问题。所以早在《歌谣选》时期,就派定了负责审音的人(沈兼士、钱玄同)。《歌谣》周刊出版后,曾陆续发表过这一类的文章,例如《歌谣与方言调查》(周作人)、《歌谣与发音问题》(董作宾)等。方言调查会成立前夕出版的《歌谣增刊》(1923.12.17)更集中发表了几篇文章,其中有钱玄同、黎锦熙、魏建功等的论文。从理论上讲,更值得注意的,是林语堂和沈兼士的文章。林氏论题是《研究方言应有的几个语言学观察点》,沈氏论题是《今后研究方言的新趋势》。沈氏的文章主要目的在总结我国过去方言学的成就与缺点,并进一步论述新方言纵的研究和横的研究,最后指出古今方言研究的不同点:(一)向来的研究只是目治的,注重文字,现在的研究是耳治的,注意言语;(二)向来只是片段的考证,现在须用系统的方法,实现历史的研究和比较的研究,以求得方言流变之派别,分布之状况;(三)向来是孤立的研究,现在是利用与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发音学、言语学、文字学、心理学、人类学、历史学、风俗学……等科学以为建设新研究的基础。这些意见,现在看来,虽然没有多少特殊的地方,但是在60多年前的学术界,无疑是相当新颖的,是对于青年学者有指导意义的。

方言调查会所指出的那些研究任务,固然出于歌谣收集、整理和研究的直接需要,但作为新国故(用现在的术语说是“民族文化遗产研究”)研究对象的一方面(民族方言学),它本身正是不容忽视的。这点从林、沈等教授的论文所阐述就可以明了。方言调查会成立(1924年1月)后,作为这方面的负责者,林语堂又在《歌谣》上发表了具有纲领性的文章:《宣言书》。在该文里,他举出调查会应做的事情和考察的问题,一共有7点:1.制成方言

地图;2. 考定方言音声;3. 调查殖民历史^①;4. 考定苗彝异种的语言;5. 依据方言的材料反证古音;6. 扬雄式的词汇调查;7. 方言语法的研究(《歌谣》周刊47号,1924.3.16)。这7点,扼要地概括了方言的调查、研究的主要任务,跟上文所提到的作者的《研究方言应有的几个语言学观察点》以及后来发表的《方言调查会方音字母草案叙言》(《歌谣》周刊55号“方言标音专号”,1925.5.18)3篇文章,从研究观点、方法到实际作业项目等在当时起着指导性的作用。

北大方言调查会成立后,虽然成绩不大,但已经粗略地建立起这种新人文学科。在当时它是新语文学活动的一个方面,同时也是正在兴起的民俗文化学的一个分支。这个有相当意义的学术活动,后来似乎很少被学人提起过。

以上是对“五四”时期在语言方面的社会思潮和学术活动的回顾。从今天学科分工的情况看,那时候所做的倡导白话文、推行国语(普通话)、调查研究方言这些事情,应该属于语言学的工作范畴。但是在当时,这些事情不单纯是语言方面的学术问题,而是关涉文学变革和文化革新的一个关键问题。当时那些从事新文化活动的学者们,大都是具有爱国思想和受过近代西洋文化洗礼的。同时他们又是比较熟悉中国传统文化。他们觉得要振兴中国,必须改造人民的素质和传统文化。而传统文化中最要不得的是上层社会的那些文化。至于中、下层文化,虽然也有坏的成分,但却有许多可取的部分,甚至还是极可宝贵的遗产(这主要是从民主主义角度观察的结果,同时还有西洋近代学术理论的借鉴作用)。这就形成了他们对待传统文化的共同态度和活动,那就是,重视民族传统中的中、下层文化,调查它、探索它,乃至表彰它,并用它冲击、摧毁上层文化中落后的、腐朽的部分。这就造成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鲜明的平民主义精神,它是这场运动的主体精神之一。若不是有这杆平民主义的旗帜,“五四”新文化的主张也不会社会上产生那样大的反响。而大众语言,与口头文艺、通俗文学、风俗习

① 这里所谓“殖民”是指历史上国内人民迁移的事情。林氏认为“殖民历史为方言调查的一部分”。

尚等一样,是被正统文化所排斥的、被那帮守旧分子认为不足挂齿的“低贱文化”,这时却作为民族中、下层文化的主要表现形式,成为新得宠的传统文化,受到“五四”激进派学人的表彰、倡导和研究。白话文、国语、方言被当作鲜活的、平民的、有益于建设新文化的事物,而以文言文写作的、主张“文以载道”的所谓典雅文学被看作陈腐守旧的、代表没落贵族、阻碍社会进步的东西。那时语言学家是与文学家、历史学家、教育家等一起组成了初创时期现代民俗学的研究队伍的。这些来自不同学科的人也确实常在一起搞活动,相互间很熟悉。当然语言学是一种专门性较强的学科,其他学科的人不容易了解它。比如魏建功曾发表一部音韵学方面的专著《古音系研究》,请周作人作序,周在序里就讲自己在音韵学方面是外行,而谈了柳田国男的《民间传承论》“言语艺术”一章中关于民间命名的内容,并举了汉语方言里一些东西的俗名和小孩子们对一些昆虫的叫法,可以看作语言民俗学方面的一篇很有情趣的短文。但是共同的旨趣和事业将不同学科背景的人联系在一起,使当时发掘和研究民众文化的活动搞得有声有色。就是说,关于民众语言和其他各种民俗事项的学术活动,虽然从一方面看是彼此相对独立的,它们各有自己的对象范围、处理过程乃至社会作用等,但是从另一方面看,它们又是互相关联、互相照应,乃至有着某种共同点的。聚集起来,就成为一个以民俗文化为对象的学术活动系统。如果我们把当时的整个新文化运动看作一个大系统,那么,民俗文化学活动,却又是它的一个小系统了。

1927年由顾颉刚等人发起的广东中山大学民俗学会成立了。这是我国第一个正式以“民俗学”命名的学术团体。这一时期我们正式打出了民俗学的招牌,在资料搜集和学术研究上更加专业化了。民俗学运动由北大时期的初创期或者说预备期进入了展开的阶段,民俗学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虽然这一时期的民俗学研究队伍还是“杂牌军”(指各人除了研究民俗学以外,还另有自己的学术领域;或者各人对于这门学问的意见,还带有各自原来学科的眼光),但大家研究民俗学的专业方向逐渐明确了。以我个人来说,我在这一时期与董作宾等编辑《民间文艺》(后改为《民俗》)周刊,并发表了一些理论文章。起初我还是用艺术学的观点来看待歌谣、故

事等民间文学材料,后来我的研究视角就慢慢转移到民俗学方面来,开始在观察和研究中初步运用人类学派的理论、民间故事类型的比较研究方法等。但这一时期属于民俗学领域的语言研究成绩不突出。语言学(包括方言学、民族语言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在沿着另一个专业方向发展。从此以后很长的一段时期,民俗学领域的语言研究就开展得很少了,倒是民族学界在民间语言的调查研究方面作出了很多成绩。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二三十年内,由于政府的文化政策的关系,民俗学作为一个学科的位置是不被承认的,只有民间文学、民间艺术的研究比较受重视,其他绝大部分民俗学门类的研究陷于停顿状态,语言民俗的研究基本没有涉及。“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民俗学研究逐渐恢复以至兴盛,语言民俗的研究也有一些成果。但这些研究是比较零散的,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语言民俗学作为民俗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还没有建立起来,它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基本理论问题还不明确,也还没有学科意识。与民俗学的其他门类相比,特别是相对于语言民俗在民俗文化整体中所占的位置而言,这些研究是很不够的。成绩显著的是谚语的搜集与整理工作。规模宏大的“三套集成”工程中有一套是《中国民间谚语集成》,现正陆续出版。但这主要是资料搜集上的成绩。近十几年来,民间语言的研究开始受到学界的重视,并出现了一些论著,大体看来其成果也是引人注目的。这是一个好现象。但是这些研究的主要部分立足于语言学与民俗学的交叉位置,立意于建立一门交叉学科,其研究的理论视角和方法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民俗学专业研究(关键是没有把语言现象作为民俗文化的一部分来研究)。

在这种情况下,我感到语言民俗学的研究有必要尽快开展起来。这也是对“五四”新文化运动重视民众口头语言的学术传统的继承与发展。这不是简单的继承,因为现在所研究的问题和采用的方法肯定与那时有很大的差别。这时的语言民俗研究要能与民俗学其他门类的研究合拍,能跟上当前民俗学专业研究的理论水平。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拓荒性的工作,有相当大的难度。这方面的研究既需要有一定的语言学知识,又要有民俗学的专业素养。我的年龄已经老迈,这方面只能起个倡导作用。我寄希望于后来者。

二

黄涛同学是1996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成为民俗学(当时叫民间文艺学)专业的博士生的。此前他在中国人民大学跟从胡明扬教授学习和研究语言学,并有过方言调查的经历。他考学时的民俗学知识完全是自学的。从专业研究的要求看,他当时在这一学科的知识结构还是不完善的。

入学后的第一学期我就给他确定了毕业论文的题目。在我给他们讲授的“中国民俗学与民俗学史”的课堂上,黄涛同学有一次发言时举了他家乡的方言的例子,我就想到让他作语言民俗方面的论文。所以课后我就对他说:“你将来论文作方言调查怎么样?”当时他就答应了。不过我看出他还不明白民俗学的方言调查怎么搞,后来他也告诉我,他开始理解成语言学的方言调查了。这也没关系,反正他还有两年多的时间,先给他个题目让他慢慢摸索去吧。后来他参加撰写了我主编的《民俗学概论》教材“民间语言”这一章。我给他讲述我对语言民俗的基本观点,如语言既是民俗的一种载体,它本身也是一种民俗现象,不能将语言与民俗分开来或并列起来讲,要用一般民俗文化的基本特征去考察语言现象,等等。他很认真地领会,其后他写成的这部分稿子我是比较满意的。紧接着他的开题报告经过讨论修改后获得通过。这时他对这个题目已经有了正确的把握,下面要做的就是进行田野调查、依据所得资料分析论证了。俗话说“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具体怎样搞就主要靠他自己的努力了。

最后他拿出来的论文是比较成功的。也可以说,比我想象得还要好些。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上,答辩委员们对论文的学术价值、写作的长处等方面也作出了相当高的评价。这里不妨从他们在答辩会上所宣读的评议书里摘录一些(已征得他们的同意)。陈原先生(国家语委)说:“选择当代我国北方一个村落的民间语言现象,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民俗学研究,这样一个课题具有相当的理论价值,对民俗学本身以及关联的多门学科——例如社会语言学,民俗语言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当代中国社会

史,改革开放的理论与实践——都会有不容忽视的促进作用和丰富作用。调查的结果是极其可信的,不是走马观花或浮光掠影式的表层调查,而是深入的可信的科学调研。为此,这个选题本质上是值得肯定和称赞的,它无可否认具有普遍性的科学意义。”何九盈教授(北京大学)说:“这是一篇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理论上、方法上都有不少创新。由于本文的基本资料来自作者本人的田野调查,几乎每一页都有引人入胜的新鲜事例,每一页都饱含着作者的精思妙语,观察细致,文笔俊逸,从平常材料中做出了不平常的文章。称谓、亲属关系网络、人名、咒语之类的材料,如果只罗列现象,必然枯燥乏味,而作者能把语言形式和语言行动联系起来,尤其是和民众精神状态联系起来,从而为读者展示了活泼多姿的人际关系和丰富多彩的文化内涵,描绘了传统农村向现代化农村转变过程中所引起的深刻变化,读来兴味盎然,是好文章。”陈建民研究员(国家语委语用所)说:“论文积累了比较丰富的语言民俗资料,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不少新见解。例如,对民间语言现象的文化内涵、文化功能、内部结构、使用条件,以及传承和变异等方面的分析,尤其是对老派夫妻称谓缺环的分析,对夫权失落和对父系传承的阻断的分析,对媳妇权威的崛起的分析,以及对由此而产生的称谓制变异的分析,都颇有收获,有些分析颇有见地,得出了比较确凿的结论,在语言民俗研究这个薄弱环节做出了可喜的贡献。”在答辩会上,有两位委员都赞赏黄涛同学“悟性好”,对此我也同意:这样一个从民俗学角度来研究语言现象的题目,在基本上缺乏前人相近的语言民俗研究成果的情况下,对刚刚改换专业的他来说,如果没有很好的悟性,那确实作不出这样子的论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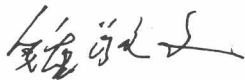
这篇论文的特点,上面所引的几位评委的话已说了不少,我再简要地说几句。首先,关于论文在学科建设上的意义和理论上的建树。让他作这篇论文的初衷,有让他在语言民俗研究方面趟一趟路的打算,所以当他在写作过程中提出题目太大、能否专做称谓问题的研究时,我没有同意。题目大,有大的做法,大题可以小作。这篇论文,着眼点是宏观的基本理论的探索,但是从一个村落着手,专门研究一个村子里的语言现象,又是典型的微观研究了,不至于作得空泛、大而不当。现在看来,这样作还是比较好的。黄涛在开题报告上所提交的写作提纲比现在论文的内容要广泛,还有一部分是

准备引用一般书面材料来探讨普遍性的理论的,这部分后来没搞;提纲里所要探讨的语言民俗的种类也更多些。动笔写作时他根据田野调查的情况把范围缩小了。这当然在理论框架的建构上留下些遗憾,但作者还年轻,以后还可以接着搞。就论文已达到的程度,我看语言民俗方面的基本理论问题他还是基本上解决了。这里主要有两点:一个是关于“民间语言既是民俗的载体,它本身也是一种民俗现象”的基本理论命题,在这篇论文里得到了很好的体现或论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因为民间语言是一种靠口腔器官的发音和听觉器官的接受而传承的民俗,它在实际发生时的语音形式惯于为人关注和把握,所以它作为静态的语言形式、作为文化载体的方面很好理解,而不好理解它本身就是一种民俗现象、是一种民俗活动。如果仅从文献上获取材料,更容易仅注意其以文字体现的语言形式,更无从把握文字记录以外的东西了。这是研究语言民俗的难点所在,也是容易产生误区的地方。黄涛对民间语言的理解不局限于语言形式,而是把民间语言当作一种活的立体的民间文化现象,当作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中发生的民众行为、民众活动,这样就把民间语言的两重属性很自然地融合在一起了。他在论文的第五章对语言民俗的基本理论问题做了总结性的探讨,这些探讨虽然还是初步的、有待完善的,但他的这些看法还是严谨的、有创见的。第二点是他比较成功地确立了一种进行语言民俗的调查研究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选择一个使用共同的语言并在民俗现象的其他方面也基本上具有同一性的社区作为调查点,在这个区域内搜集民众口头流传的语言现象,把它记录、描述下来,通过观察、访谈以了解语言现象与民众生活的关系,并结合这个社区的文化背景及其与宏观的社会文化变迁的关联,对这些语言现象进行分析、解释。当然,语言民俗的调查、研究方法不会只有这一种。根据研究对象与目的的不同,还会有其他的路子。这里是说,他的研究方法是有效的、值得提倡的。以上说的是论文对建设和发展语言民俗学这一学科的意义。进行这一理论上的探索是该文的主要目的。在论文写成之后,我发现它在民俗学的其他方面的探讨也颇有建树,比如对现存村落宗族文化、民间信仰等方面的探讨,都有一些独立见解或相当有价值的材料。

其次,这篇论文一个很突出的特点是它主要采用第一手材料,这些材料

来自作者的父老乡亲,也来自他自己长期以来在那个乡村的生活经历与体验,而且作者一向有着诚实认真的品质,因而我相信他笔下用以论证和得出观点的材料是完全真实可靠的。他在取材时不逃避问题,就老实地按着生活本来的样子写;他在运用这些材料时也很注意表述的客观性,力求让事实说话,而不掺杂主观感情色彩和个人道德倾向的评价。比如对于农村孝道的沦落,从交谈中得知他对这种现象有着很深的忧虑,对某些人物也有着很强的义愤,但他在写作中采取一贯的冷静分析的笔调,注重问题的揭示,尽量不使情绪流露到表面来。论文是从翔实材料归纳出理论,而不是从理论到理论,更不是先有了理论再去现实生活或文献中套材料。

当然这篇论文也有其不足之处。在答辩会上有评委提出论文有的地方结构安排不合理,有的地方显得臃肿枝蔓等,对这些地方作者已经在论文通过答辩后做了适当修改。在我看来,论文还有两个不足:一个是作者善于精细的分析和严谨的推断,但总体概括的能力不够强。这篇论文在一些地方缺少提纲挈领的总结归纳,这方面是作者需要加强和提高的;另一点是,在内容上,论文没有对黄庄的民俗生活做比较全面的描述,作者主要是按着语言现象所涉及的部分来介绍的,由于还有一些民间语言种类没有探讨,就使黄庄的民俗生活不能完整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虽然这主要是由于题目与写作规模的限制造成的,但我总觉得是一种遗憾。答辩完成后我曾向黄涛提出这一点,他后来做了一些补充(在第一章增加了一节),现在看来还是不够。不过这些都不是根本的缺陷,并不对这篇论文的学术质量造成怎样大的妨害。我相信作者会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不断磨砺自己的笔,尽量减少著述中的缺憾。



2001年3月5日

序 二

选择当代我国北方一个村落的民间语言现象,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民俗学研究,这样一个课题具有相当的理论价值,对民俗学本身以及关联的多门学科——例如社会语言学、民俗语言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当代中国社会史、改革开放的理论与实践——都会有不容忽视的促进作用和丰富作用。

评论一个选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不能光从字面上推断,还须从实质上加以评估,即从它的典型性、时代感、方法论等方面细加考究。

论文研究的对象是改革开放二十年后的北方平原一个普通的不大也不小的自然村。这样的选择,当然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加以作者在进行共时性的分析的同时,也注意到历时性的分析,使主题的时代感更为突出。这次调查虽然是作者的初步的地域性专门语言现象调查,而且不一定具有明显的典型性,但作为现在和未来一系列同样或类似的调研的一个组成部分,选择这样的对象有一定的代表性,值得对调查结果进行初步的分析总结。而进行这样调查活动的作者,其条件具有很大的优越性:作者是在这里出生和长大的,出村后多年都保持着经常的联系,近几年又不断回去度假或作短期专门调查,这样,所以调查的结果是极其可信的,不是走马观花或浮光掠影的表层调查,而是深入的可信的科学调研。

为此,这个选题本质上是值得肯定和称赞的,它无可否认具有普遍性的科学意义。

其调查研究成果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亲属称谓和拟亲属称谓的结构以及在近年的变化;(2)人名的取向以及取名思路的变化;(3)在巫术(巫医)作用下咒语的灵物崇拜。这三个方面的调查研究,在当代我国

学术领域中是比较薄弱的环节。这些方面的调查,本来应当由社会语言学者大规模去进行的,但由于种种原因,专门语言现象的调查比起我国方言调查来,成绩是很小很小的。现在这篇论文稍稍弥补了这个苍白点(如果不说空白的話)。因此,这次调研成果完全可以肯定。



1999年6月8日